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1-011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16,479.69	315,412.92	32.04
营业利润	-32,058.89	-53,555.94	亏损收窄 40.14
利润总额	-33,730.34	-53,860.64	亏损收窄 37.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56.82	-49,494.47	亏损收窄 3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568.53	-68,806.33	亏损收窄 19.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	-0.90	亏损收窄 4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2%	-12.11%	增加 7.4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42,241.75	715,485.71	73.6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01,606.37	502,249.07	99.42
股本	67,961.60	57,767.44	1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4.74	8.69	69.6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经过重述的，应同时披露重述后的相关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16,479.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56.82 万元，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 33.62%。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为 1,242,241.75 万元，较年初增长 73.6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001,606.37 万元，较年初增长 99.42%；资产负债率由年初的 29.55% 降为年末的 19.26%。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0 年，尽管受到疫情影响，网络安全行业仍然保持了高景气度，公司坚定实施“高质量发展”战略，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新赛道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凸显，主营业务毛利率得到提升，费用营收占比下降，公司营业总收入高速增长，利润亏损大幅收窄。

（二）主要指标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营业总收入在报告期内继续高速增长，较 2019 年度增长达 32.04%。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大幅收窄，较 2019 年度亏损收窄幅度分别为 40.14%、37.37% 及 33.62%。

（1）公司营业总收入继续高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基础架构安全、大数据智能安全检测与管控两类新赛道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不断提升，在自有产品中营收占比由 2019 年的 34.95% 提升至 42.65%；另一方面，尽管受到疫情影响，但得益于政府和企业客户的网络安全需求依然旺盛，网络安全行业仍然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2）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大幅收窄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贯彻“高质量发展”战略并初见成效；一方面，营收增长质量进一步提升，硬件及其他的营收占比明显下降，公司毛利率由 2019 年度的 56.72% 提升至 59.55%；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强费用管控、提升经营效率，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营收占比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2、基本每股收益以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度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3、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股本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8,971,0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9875

注：截止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总股份为 3,395,781,424 股，其中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 42,876,689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具有表决权，即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352,904,735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现场出席 2 人，视频出席 6 人，公司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董事范菲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翟美卿女士、董事刘根森先生、董事翟栋梁先生、独立董事刘运国先生、独立董事谢家伟女士、独立董事王咏梅女士视频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现场出席 3 人，视频出席 1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昊芸女士、监事陈昭菲女士、监事刘静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黄杰辉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昊光辉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城香江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8,921,320	99.9977	49,600	0.0022	1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城香江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7,243,878	99.3185	49,600	0.6800	100	0.00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表决议案中，议案内容为非关联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浩律师和何子楹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熊浩律师和何子楹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18

转债代码：128065 转债简称：雅化转债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雅化转债”赎回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雅化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 日

2、“雅化转债”赎回日：2021 年 3 月 2 日

3、“雅化转债”赎回价格：100.53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6%，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3 月 5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3 月 9 日

6、“雅化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 年 3 月 2 日

7、“雅化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 年 3 月 2 日

8、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雅化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雅化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雅化转债”持有人持有的“雅化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雅化转债”，将按照 100.53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6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 亿元，期限 6 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48 号”文同意，公司 8 亿元可转债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雅化转债”，债券代码“128065”。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7 月 8 日起由初始转股价格 8.98 元 / 股调整为 8.96 元 / 股。

根据相关法规和《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为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起由 8.96 元 / 股调整为 8.95 元 / 股。

二、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连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95 元 / 股）的 130%（11.635 元 / 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雅化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雅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雅化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53 元 / 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 / 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6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0 年 4 月 16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3 月 2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320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 × i × t/365=100 × 0.60% × 320/365=0.53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53=100.53 元 / 张；

对于持有“雅化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42 元；对于持有“雅化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53 元；对于持有“雅化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53 元。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雅化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知“雅化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雅化转债”停止交易。

（3）2021 年 3 月 2 日为“雅化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3 月 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雅化转债”。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雅化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雅化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1 年 3 月 5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 年 3 月 9 日为赎回款到达“雅化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雅化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雅化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郑璐

咨询电话：028-85325316

传真：028-85325316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航兴国际广场 1 号楼 23 楼

四、其他须说明事项

1、“雅化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雅化转债”可正常交易及转股；

2、“雅化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 1 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 1 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雅化转债”的核查意见

5、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 天娱 编号：2021—007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朱晔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轮候期限	申请人	原因
朱晔	是	130,603,964	100.00%	7.85%	2021-1-19	36 个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合计		130,603,964	100.00%	7.8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朱晔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晔	130,603,964	7.85%	130,603,964	100%	7.85%
合计	130,603,964	7.85%	130,603,964	100%	7.85%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朱晔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朱晔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1-010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2 月 23 日、2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2 月 23 日、2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它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也未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官炳政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4,992,4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361%。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4,992,4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361%；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会议的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9,684,0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8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李茹律师、徐述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两名非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1.01 选举杨慧丽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4,992,4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9,684,0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杨慧丽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1.02 选举李云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4,992,4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9,684,0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李云涛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李茹律师、徐述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与 Polypore 开展合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1 年 1 月 31 日，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与 Polypore 开展合作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与 Polypore International,LP（以下简称“Polypore”）的下属子公司 Polypore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Polypore Hong Kong”）签订 Agreement on Subscription For Capital Increase 和 Joint Venture Agreement，同意在满足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后，上海恩捷和 Polypore Hong Kong 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对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明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明扬”）增资人民币 2,284 万元和人民币 4,116 万元，增资完成后江西明扬将成为合资公司，上海恩捷持有其 51%的股权，Polypore Hong Kong 持有其 49%股权，双方对江西明扬的投资总额将增加至人民币 25,000 万元；首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恩捷和 Polypore Hong Kong 再次对江西明扬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江西明扬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45,400 万元，投资总额将增加至人民币 136,000 万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1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公司与 Polypore 开展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号）。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由于 Polypore 自身的经营需要，本次交易对手方由 Polypore Hong Kong 变更为 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Ltd.。

（一）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Ltd.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Ltd.

2、注册地址：5/F Ho Lee Comm Bldg. 38-44，D'Aguilar St. Central，Hong Kong

3、法定代表人：Lie Shi

4、注册资本：1,000,000.00 美元

5、主营业务：投资持股

6、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16 日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Ltd.是 Celgard LLC 的全资子公司，是 Polypore 的全资孙公司。

Polypore 是一家全球性公司，在 9 个国家设有分支机构，专门从事微孔薄膜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电动和非电动汽车、储能电池及相关应用。

Celgard 专门从事涂布和未涂布干法微孔薄膜的生产和研发，Celgard 拥有的电池薄膜技术对电动汽车锂离子电池、储能电池及其他应用领域的电池性能至关重要。Celgard LLC 是 Polypore 的全资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1 年 2 月 24 日，上海恩捷、江西明扬与 Polypore Hong Kong、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Ltd.签订 Novation Agreement（《变更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Polypore Hong Kong 和上海恩捷、江西明扬已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签订 Agreement on Subscription For Capital Increase（原增资协议），Polypore Hong Kong 和上海恩捷签订 Joint Venture Agreement（原合资协议）（以下统称“原协议”）。

（2）自本变更协议签署之日起，Polypore Hong Kong 在此将其在原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利益、义务和责任不可撤销地转让给 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Ltd.，从而由 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Ltd.替代 Polypore Hong Kong 承接 Polypore Hong Kong 作为原协议一方的所有相关事项。

（3）自本变更协议签署之日起，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Ltd.在此不可撤销地接受并承担 Polypore Hong Kong 在原协议项下的权利、所有权、利益、义务和责任。上海恩捷和江西明扬同意本次变更。上海恩捷、江西明扬和 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Ltd.在此免除 Polypore Hong Kong 在原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

（4）各方将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执行本变更协议。

2、2021 年 2 月 24 日，上海恩捷、江西明扬与 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Ltd.签订 Agreement on Subscription For Capital Increase（《增资协议》），除交易对手由 Polypore Hong Kong 变更为 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Ltd.之外，与原增资协议相比，本协议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内容如下：

（1）江西明扬是上海恩捷在中国江西省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江西明扬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上海恩捷持有其 100%股权。

（2）江西明扬的注册资本将增加人民币 6,400 万元，其中由上海恩捷对其增资人民币 2,284 万元，由 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Ltd.对其增资人民币 4,116 万元。增资完成后，上海恩捷将持有其 51%股权，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Ltd.将持有其 49%股权。

（3）上海恩捷与 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Ltd.同意签署 Joint Venture Agreement（《合资协议》），并同意修订江西明扬的公司章程以约定各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及经营条款等。《合资协议》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生效时间应基于首次增资的完成。

（4）本次增资完成并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备案后，江西明扬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8,400 万元，江西明扬的投资总额将增加至人民币 2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明扬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缴付方式
上海恩捷	42,840,000	51%	以人民币缴付
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Ltd.	41,160,000	49%	以美元等额缴付
合计	84,000,000	100%	--

（5）在本协议约定的所有先决条件已被满足或被豁免时，江西明扬应书面通知上海恩捷和 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Ltd.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同时需按本协议约定格式出具付款通知。增资款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所有先决条件已被满足或经各方同意豁免后的 3 个工作日（或各方另行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内以电汇方式缴清。先决条件如下：交易各方在本协议中所有关于重大事项的声明和保证均为准确无误的；交易各方已履行或遵守本协议中所有关于重大事项的约定或义务；交易各方所属法院或政府监管部门均未颁布任何不利于增资完成的法律、决定、命令、禁令或其他判决；交易各方已通过相关监管机构审查且与此相关的任何强制等待期（或延长期）已到期或已提前终止，并完成相关监管审批程序。

（6）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恩捷和 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Ltd.应对该合资公司再次增资，使江西明扬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45,400 万元，并进一步增加对江西明扬的投资总额至人民币 136,000 万元。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再次增资后上海恩捷和 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Ltd.对江西明扬的持股比例仍应分别保持 51%和 49%不变。

（7）本增资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3、2021 年 2 月 24 日，上海恩捷与 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Ltd. 签订 Joint Venture Agreement（《合资协议》），除交易对手由 Polypore Hong Kong 变更为 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Ltd.之外，与原合资协议相比，本协议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成立合资公司的目的是在中国生产干法锂电池隔离膜及相关产品。

（2）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00 万元，其中上海恩捷持有其 51%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4,284 万元；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Ltd. 持有其 49%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4,116 万元。

（3）双方对合资公司的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

（4）双方按照《增资协议》中约定的首次增次完成后，双方应对江西明扬进行再次增资，使江西明扬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45,400 万元，并进一步增加对江西明扬的投资总额至人民币 136,000 万元。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再次增资后，上海恩捷和 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Ltd.对江西明扬的持股比例仍应分别保持 51%和 49%不变。

（5）合资公司的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有 5 名董事，其中上海恩捷委派董事 3 名，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Ltd.委派董事 2 名。合资公司设监事两名，由双方各委派一名监事。合资公司管理层由董事会选举聘任，管理层的职责范围由董事会决定。总经理与财务总监由上海恩捷推举聘任，生产经理与质控经理由 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Ltd.推举聘任。

（6）在首次增资完成后，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Ltd.应使 Celgard LLC 与合资公司签订许可协议，授权合资公司可以使用 Celgard LLC 的相关技术等。

（7）该协议自合资公司首次增资完成并取得相应新营业执照之日起生效。

（8）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其成立之日起，为期十年，或直至本协议终止且公司按协议约定解散为止。在双方按照《增资协议》对合资公司完成首次增资后五年后，任一方均可善意地提出购买另一方股权的要约。

（9）在合资期限届满前至少 9 个月，双方应决定是否延长合资期限。经各方同意并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可以在期限届满前不少于 6 个月向主管部门提出延长期限的申请。

（10）如任一方出现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或合资公司章程的情形，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开展合作所需的工商、商务、外汇管理等事项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2、本次开展合作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合资公司未来尚存在因合作、技术、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运营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合资公司的管理体系和内控机制，以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督促合资公司审慎开展业务。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恩捷、江西明扬与 Polypore Hong Kong、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Ltd.签订的 Novation Agreement；

2、上海恩捷、江西明扬与 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Ltd. 签订的 Agreement on Subscription For Capital Increase；

3、上海恩捷与 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Ltd.签订的 Joint Venture Agreement。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0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5,149.97	25,887.25	692.47